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公保字第 1141060039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s://www.csptc.gov.tw/>)。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三) 電話：02-82367074

(四) 電子郵件：[lch102@csptc.gov.tw](mailto:lch102@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秀涓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施行，嗣為擴大保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充實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參酌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再次修正。本次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及增加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爰參酌各界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修正，增訂第二章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明定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機具設備、建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提高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次數等規定；增訂第三章第二節職場霸凌之處理，明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規定；增訂第五章監督與檢查專章，明定各機關應實施自我檢查、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及專案抽查，並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就未改善者，配合訂定課責機制；增訂主管機關得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負責就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及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俾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更為完備，強化監督檢查機制，明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利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防護委員會，並指明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增訂防護委員會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各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應考

量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因素、建置所需環境、設備，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六、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執行職務現場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增訂各機關對於支援特定勤務之公務人員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一般健康檢查及經常暴露危險環境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及職業安全等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三、為強化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執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以專節增訂此等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四、為處理職場霸凌事項，以專節明定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調查小組組成及職掌、處理時效、申訴不利益禁止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

十五、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自應於預算內合理支應，無須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六、本辦法原規定之比照對象，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七、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應即通報防護委員會或機關

長官。(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八、為要求機關落實執行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增訂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定期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應分層負責逐級授權辦理抽查作業，以及相關課責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 <u>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p> <p>二、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u>第一項</u> 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u>本辦法所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p>一、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二條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具有對所屬機關監督考核權限，增訂第二項規</p>

		<p>定，並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三條之主管機關體例，明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以強化監督檢查機制。</p> <p><b>三、相關條文</b></p> <p><b>公務人員激勵辦法</b></p> <p><b>第三條</b>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b>職業安全衛生法</b></p> <p><b>第四條</b>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p>
<p><b>第三條</b>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b>第三條</b>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本條未修正。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p><b>第四條</b> 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聘請相關人員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諮詢會之任務，包括提供安全衛生政策方向及新型防護設備或措施等事項之建議。</p> <p>四、相關法規 職安法</p>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第五條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b>，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u>檢查</u>安全及衛生防護。</li> <li>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li> <li>三、<u>督導</u>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li> <li>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li> <li>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li> <li>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li> <li>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li> <li>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li> <li>九、<u>監督抽查</u>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li> <li>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li> </ul>	<p><b>第四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b>，負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li> <li>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li> <li>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li> <li>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li> <li>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li> <li>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li> <li>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li> <li>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li> <li>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li> </ul>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各機關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重視，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明定各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其召集人以收跨部門整合、推動之效。又防護委員會組成除性別應符合一定比例外，並納入學者專家。</p> <p>三、各機關防護委員會負責本機關推動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檢查，及對所屬機關督導抽查，爰增訂第九款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酌職安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定事業單位勞工在一定人數以下，得免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又考量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仍以群策群力之辦理方式為佳，僅由專人辦理應為例外規定，爰參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於受考總人數少</p>
---	---	--

<p>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u>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u></p> <p><u>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u></p> <p><u>各機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u></p>		<p>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不設考績委員會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以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之機關，始免設防護委員會。其中特殊情形例如，現有人員少於五人。</p> <p>六、適用職安法之機關（構），例如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等，已依法設安全衛生組織，為避免疊床架屋，爰於第五項規定，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p> <p>七、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li><li>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li><li>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li></ul> <p>第二條之一第一項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li></ul>
--	--	--

		<p>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p> <p>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p> <p>第六條第二項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p>
--	--	--

		<p>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li> <li>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li> <li>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li> </ul> <p>第十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u>第六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u>二年</u>等因素之特殊需要。</p>	<p><u>第五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u>一年</u>等因素之特殊需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及配合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業放寬受僱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二歲，爰配合修正。</p> <p>三、相關條文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p>

		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一、 <u>本節刪除</u> 。 二、本節現有條文移列總則章及第二章第一節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設施。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節次變更。
第七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八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	條次變更。

<p>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b>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b>第六條</b>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條次變更。</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u>第十條 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u></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日本人事院規則 10-4 第十六條之三規定，賦予各機關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之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相關法規</p> <p>日本人事院規則 10-4 第十六條之三 各省廳首長應依人事院之規定，調查特定調查對象物致生之有害性或危險性。</p> <p>各省廳首長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除應採取本規則所定措施外，亦應致力於採取為防止職員健康危害或</p>

		危險之必要措施。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第九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各機關應建置受僱者哺乳至子女未滿二歲期間之環境及設備。</p> <p>三、相關條文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p>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節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場域，不以辦公場所為限，爰參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辦公場所酌修正為「執行職務」。</p> <p>三、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p> <p>消防法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p>

		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p><u>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於安全使用狀態。</u></p> <p><u>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確保安全衛生。</u></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具、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樣態種類繁多，如不能維持正常，勉強使用或上路，不但影響公務遂行，亦會威脅執行職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p> <p>三、機關提供之設備及供公務人員備勤使用之住宿或休憩設施，亦會影響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u>生命、身體及健康</u>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u></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除可能遭受身體傷害、罹病之危害外，機關內部潛存之職場暴力、性騷擾威脅、勞動條件及組織文化等，也可能影響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爰整併現行條文</p>

<p><b>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b></p> <p><b>第十六條</b>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li> <li>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li> <li><b>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b> <u>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u></li> <li><b>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b></li> <li><b>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b></li> </ul>	<p><b>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b></p> <p><b>第十八條</b>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b>第十八條</b> 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b>第十六條</b>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li> <li>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li> <li><b>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b></li> <li><b>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b></li> <li><b>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b></li> <li><b>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b></li> </ul>	<p><b>第十五條</b>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li> <li>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li> <li><b>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b></li> <li><b>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b></li> <li><b>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b></li> <li><b>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b></li> </ul>	<p><b>一、條次變更。</b></p> <p><b>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三款以下，依次遞移。</b></p> <p><b>三、為保障支援其他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於執行支援勤務時之安全及衛生，明訂各機關應對於勤務支援人員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增列第三款規定。</b></p>

<p><u>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u></p> <p><u>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u></p>	施。	
<p>第<u>十七</u>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條次變更。
<p>第<u>十八</u>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採取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有相同規範，爰刪除本條，併入該項。</p>
<u>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u>	<u>第四節 健康防護</u>	節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	考量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具有其專業性，爰得會同之權責機關

<p>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u>職業安全</u>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u>職業安全</u>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增列「職業安全」機關，以符實際需求，酌作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u>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考量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各機關得就其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狀況，參採醫師評估建議，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健康保護措施，至若該等公務人員於工作調整或採取保護措施後有不適情形，仍屬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人。</p>

		員，機關自應循本條程序予以調整或保護，爰第二項無再予規定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 <u>或疑似感染</u> 法定傳染病時，應依 <u>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u>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u>並協助就醫</u> 。	<p>一、茲以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條將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故對於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 傳染病防治法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p>
第四節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為強化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爰增訂本節。</p>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高風險職務認定不一，爰以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為高風險職務範圍，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高</p>

		<p>風險職務機關範圍。</p> <p><b>四、相關條文</b></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p> <p>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b>第二十三條 高風險職務</b> 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型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p> <p>前項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定期維護或汰換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有助於維護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之生命安全，爰增訂之。</p>
<p><b>第二十四條 高風險職務</b> 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高風險職務執勤時之安全保障，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機關應於平時實施相關體能、職能訓練或標準</p>

備查。		<p>作業程序演練等。</p> <p><b>三、又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別防護規範，主管機關應本監督權責，於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研訂發布教育訓練之內容上開相關規範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二項。</b></p>
<p><b>第二十五條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b></p> <p>前項管控機制及應變方案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p>		<p><b>一、本條新增。</b></p> <p><b>二、為提升執行職務時之安全保障及降低風險，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機關應整合相關環境與設備等資訊，建立執行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b></p> <p><b>三、為落實高風險職務現場安全管控機制與緊急事故應變，爰增訂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方案及方式後，報送其主管機關備查。</b></p>
<p><b>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b></p> <p>前項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及分級管理方式，由</p>		<p><b>一、本條新增。</b></p> <p><b>二、高風險職務人員面臨攸關生命或社會重大安全事件之緊急職務，壓力急遽上升。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次數，並優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適</b></p>

<p>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p>		<p>用，以管控渠等促發疾病風險，可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p> <p>三、為落實高風險職務人員所需健康檢查，爰增訂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方案及方式後，應報其主管機關備查。</p>
<p><b>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b></p> <p>前項主管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並應於機關網頁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高風險職務安全及衛生措施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最為瞭解其需求，並有義務提供完善之防護措施，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該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範之形成有更多之自主空間。</p> <p>三、為瞭解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案件實態及個案發生之背景資料，爰增訂第二項通報及委託研究等機制，於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網頁公開研究結果。</p>
<p><b>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b></p>	<p><b>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b></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一節 通則</b></p>		<p>一、<u>新增節名</u>。</p> <p>二、本章新增第二節，爰增訂本節節名。</p>
<p><b>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b></p>	<p><b>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b></p>	<p>條次變更。</p>

<p>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b>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b></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p>	<p><b>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b></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p>	<p>條次變更。</p>

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u>第三十條</u> 各機關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u>第二十四條</u> 各機關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條次變更。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處理		一、 <u>本節新增</u> 。 二、職場霸凌有別於第二章傳統危險源之事件，為有效防治處理，爰於本節明定其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本機關人員職場霸凌者，依本節規定處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職場霸凌事件依本節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關於職場霸凌之認定時，應就行為態樣、次數、頻率、人數、受侵害之權利類型、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一、 <u>本節新增</u> 。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職場霸凌，係指本機關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勢或利用職務上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各機關為職場霸凌認定時，考量職場霸凌態樣不一，且非謂所有意見爭執或情緒表達均屬霸凌行為，爰就職場霸凌之認定增訂必須就

		具體個案之相關因素，綜合考量。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p> <p>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機關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p> <p>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機關為職場霸凌之申訴；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依本節規定辦理，該機關首長並應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機關為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又為避免因預算員額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無法處理職場霸凌申訴，爰明定渠等機關之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p> <p>三、增訂第二項，於公務人員遭受本機關人員職場霸凌，調查期間內，雙方繼續接觸，有礙調查之進行或甚至擴大侵害情節之虞，且侵害行為為確屬重大，機關認有調整被申訴人職務之必要者，得由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範調整職務；例如涉有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予以停職。</p> <p>四、參照性平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p>

		<p>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增訂第三項。</p> <p><b>五、相關條文</b> <b>性平工法</b> <b>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b>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p>
<p><b>第三十四條</b>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並應作成調查及處理報告。</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被申訴人或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及處理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職場霸凌申訴經防護委員會受理後，應由各機關組成職場霸凌調查小組調查及處理，並須作成調查與處理報告，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明定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外部成員不限於防護委員會之委員；於行為人為無上級機關之首長時，為維繫調查小組調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之公正性，明定應有超過二分之一外部成員參與，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被申訴人或申訴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配合調查，經限期仍不配合者，雖無該等人員之參與，調</p>

		查小組仍得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申訴期間之申訴人保護，從各機關知悉有職場霸凌發生或受理申訴時起，應審酌各該具體情形，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p>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辦法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公務人員因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而遭機關為不利對待，例如降調、懲處等，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七條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程序，作成調查及處理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及處理報告並應送防護委員會。</p> <p>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及處理結果，於調查及處理報告完成日起二週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前項調查及處理報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結果作成七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迅速回復原有之機關內部秩序，爰於第一項明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時效，並明定應將調查及處理報告送防護委員會，以利督導機關後續改進作為。</p> <p>三、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及處理報告後，仍須送請所屬機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爰明定第二項。</p> <p>四、為使上級機關有效監督所屬機關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明</p>

		定調查及處理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除本節規定外，應訂定職場霸凌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提供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與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二一〇〇一八四七號函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申訴事宜。各機關應就上開處理及建議作為，在不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下，擬訂細部作業程序或其他規範，以強化職場霸凌防治處理，並公開揭示。</p>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九條</u>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u>第二十五條</u>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不以騷擾、恐嚇、威脅為限；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依第二十九條即得通報</p>

<p>遭受不法侵害，應即通報防護委員會或機關長官。</p>	<p>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防護委員會或機關長官。</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u>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第四十八條，爰與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使各機關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增訂本章。</p>
<p>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功能，明定自我檢視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p>

		護事項情形。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各機關對所屬機關亦應比照辦理。</p> <p>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各機關對所屬機關亦應比照辦理。</p> <p>前二項定期及專案抽查作業，應作成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主管機關已組成諮詢會，報告應提交諮詢會，研議改善措施建議後，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要求機關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新增課予主管機關本其業務專業性定期實施抽查及監督改善情形之責。又已適用職安法規定之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其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條抽查範圍。</p> <p>三、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逐級授權抽查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例如：內政部應就其所屬一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定期抽查。所稱授權逐級查核，以內政部為例，該部應授權其所屬一級機關，如消防署，就其所屬二級機關各港務消防隊，辦理上開各項抽查作業。又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負責派員定期、專案抽查。</p>

		<p>四、第二項明定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機關得實施專案抽查，並授權逐級監督，以應實需。</p> <p>五、第三項明定就抽查結果作成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督促機關落實執行。</p>
<p>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未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按違失情節輕重，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理。</p> <p>依本辦法辦理安全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各機關得予適當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如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調查相關人員責任，確有違失情形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又上開調查作業得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由首長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p> <p>三、另為鼓勵積極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人員，爰明定第二項。</p>
<u>第六章 附則</u>	<u>第五章 附則</u>	章次變更。
<p><u>第四十六條</u>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p>	<p><u>第二十九條</u>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p>	條次變更。
<p><u>第四十七條</u> 公務人員依<u>第四十二條</u>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p>	<p><u>第三十條</u>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u>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u>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u>，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u>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自應於預算內合理支應，無須贅述，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辦法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適用及準用對象，本條逾越本法對象範圍，爰予刪除。
<u>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本辦法中華民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增訂高風險職務專節及監督檢

<p><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查機制，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	--	--